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3号

关于新兴县凌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餐厨具塑料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凌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凌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餐厨具塑料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凌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餐厨具塑料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新兴县东成镇东瑶苟南山凌丰科创园自编5-6号房屋，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959.08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20台、压塑机2台、冲床2台、火花机1台、空压机1台、打料机1台、电热式烘炉1台。主要

原辅材料为电木粉 800 吨/年、PA50 吨/年、ABS10 吨/年、PP50 吨/年、PE30 吨/年、螺母 5 吨/年、机油 0.1 吨/年、火花油 0.15 吨/年。餐厨具电木配件生产工艺为插嵌件投入-电木粉加热注塑/压塑-脱模-修饰-验货；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为插嵌件投入-塑料颗粒注塑-脱模-修饰-验货。项目迁扩建后生产规模为餐厨具电木配件 1600 万件/年、塑料配件 400 万件/年。

迁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45 人，每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槽罐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

物主要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注塑/压塑废气及模具加工维修废气。

投料废气、注塑/压塑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压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沉降的金属粉尘、废包装袋、实验废物、塑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议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9289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凌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餐厨具塑料配件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